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商请推荐广东省海洋与渔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3］101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海洋与渔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我局决定加强评审委员库建设，特商请贵单位推荐相关领域的专家入库。

一、推荐专家所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副高以上相关领域技术职称二年以上，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科研、生产第一线。

（四）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

政策。

二、推荐专家专业要求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从事以下专业或相近专业：海洋工程、渔业技术、渔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渔业船舶工程、制冷与加工、渔港工程等。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数不应超过 10 人，已是入库的专家不需要重新推荐。

请各单位于 11 月 18 日前填写《高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2）并传真到我局人事处。

联 系 人：陈琳　李绪滨

联系电话：020—84109502、84109316

传　　真：020—84109502

附件：高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人事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